

# 新时代呼唤越来越多的优秀年轻干部

◎李琼会

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决落实好干部标准,破除唯年龄倾向,改进后备干部工作,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年轻干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归根到底在于培养选拔一批又一批优秀年轻干部接续奋斗。

新时代、新作为、新担当。发展党的事业特别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敢于担当、勇于担当。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敢于担当是一种胆识,需要有足够勇气。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旗帜鲜明地支持、保护、鼓励担当者,给他们吃下“定心丸”、系上“保险绳”,就能让这样的干部挺直腰杆、甩开膀子、迈开步子。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对这项重大战略任务提出明确要求。

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我们要以更长远的眼光、更有效的举措,及早发现、及时培养、源源不断选拔使用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干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要按照做好新时代年轻干部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推进年轻干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各级党委(党组)要立足于三个“着眼”(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眼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年轻干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切实做到有识才的慧眼、有爱才的诚意、有用才的胆识、有容才的雅量、有聚才的良方,让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干部源源不断涌现,把各方面各领域优秀领导人才聚集到执政骨干队伍中来,为筑梦圆梦提供充足干部储备和人才保证,让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

既要为年轻人鼓劲,又要为干事者撑腰。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要主动担当起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重大使命,落实好干部标准,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让德才兼备、脚踏实地、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年轻干部脱颖而出;要管好用好优秀年轻干部,善于给优秀年轻干部压担子、给位子,把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干部放到艰苦环境中去、派到改革和发展的第一线去,充分激发优秀年轻干部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活力,让年轻干部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实践中担当重任,迸发出昂扬向上的活力气。

新时代呼唤越来越多的优秀年轻干部。各级党委(党组)、各级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以大力发现培养为基础,以强化实践锻炼为重点,以确保选准用好为根本,以从严管理监督为保障,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让更多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5万元进投行、4万元进咨询行业、2万元进互联网企业……又到暑假实习期,一条第三方平台出售内推实习机会的爆料,引起了大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关注。内推即内部推荐。记者调查发现,媒体曝光后,“保证实习机会”的信息仍在一些平台推送,这很有可能是第三方平台与企业内部员工的私下交易,借助所谓的求职辅导渔利。



# “垃圾免费”时代该结束了

◎马涤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公布关于创新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同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这意味着“垃圾免费”的时代即将结束。

事实上,“垃圾免费”时代,在不少国家早已结束了。垃圾收费,不仅是出于“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公平分配社会负担的考虑,更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需要。

在一些发达国家,对于居民家庭的垃圾是有限量规定的,比如加拿大多伦多,一户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上限为每周6袋。对超过上限的垃圾,市政垃圾车不负责运送,

需要居民自行送至垃圾中转站。反观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少市民都是“想扔多少扔多少、想怎么扔就怎么扔”。这种垃圾处理上的隐形“福利”,导致了大量资源的消耗与浪费。有数据显示,长沙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已由2003年的1700吨增长至2017年的7800吨,“垃圾围城”“垃圾围村”,绝非耸人听闻。

“垃圾免费”的另一远忧,是导致市民环保意识的缺失。现在很多商品之所以是包装越来越复杂、越来越豪华,甚至体积、重量早已超过商品本身,很大一个原因是处理任何包装垃圾都是无经济成本的。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题中之义。

公平分配成本、运用经济杠杆,是现代治理的有效手段,这种逻辑早为发达国家的经验所证实。而现代治理也是提升国民素质的有效路径,这个问题上也是有他山之石可鉴的。事实上,很多发达国家的“垃圾文明”,都是国家制定科学、完善的制度,地方政府严格执法和精细化管理的结果。制度明确而合理,管理与执法到位了,大家都逐渐习惯了按规矩处理垃圾、少扔垃圾,市民的文明素质就会随之提升。

终结“垃圾免费”时代,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绕不过去的社会治理工程。那么,对于即将到来的“垃圾收费”时代与垃圾分类等政府管理措施,习惯了大手大脚的市民,应当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 垃圾收费可否变身“买垃圾”?

◎李振忠

7月2日《人民日报》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公布关于创新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同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天上没有馅饼,地上没有真正“免费的服务”,垃圾处理收费,作为市场经济语境下加以阐释则属天经地义。然而,一个事实是垃圾清运收费,已经处在收费状态之中,而非“免费的服务”。其一,非小区管理的居民楼住户,已经实行了分户收费。其二,小区式管理中,物业费已经包含了垃圾清运费,或者分开收取了垃圾清运费用,又哪来的“免费收垃圾”的制度?

其二,垃圾收费制度,健全比不健全好,法制化比非法制化好,而分类收集垃圾,则是走向环保途径的唯一正确方向。至今国内尚未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实在是一件极大的憾事,哪有不举双手赞成之理?

其三,所谓的垃圾收取之法制化,必是垃圾运营的法制杠杆与法制围墙,即可防止“跑冒滴漏”,又可防止垃圾运营中的方向跑偏。是首先必须建立起来的法制保障。没有这样一道法制防火墙,则垃圾收取市场化就一定会“剑走偏锋”,非但不能保障居民垃圾清运的健康发展,反之还会被不法运营商所垄断左右并被“高价绑架”。与人民群众离得最近的是水电气暖,次之就是垃圾清运。凡有“进口”,必有“出口”,垃圾清运就属于“出口”行当。在水电气暖价格步入市场化之当下,人民群众已经背负相当的经济压力,如果再被垃圾清运等费用所绑架,那就可能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垃圾费用一涨,其他费用一定会继续上涨,并且可能存在的垃圾收费项目还有很多,比如厨房油烟排放费用,居民生活废气排放,以及厨房用水排放收费,厕所污水排放费用,等等可能的收费项目纷至沓来,注定是一大笔经济负担。如此巨大的负能量,怎么可能离得开法制化轨道?换言之,居民垃圾以及农村

垃圾收费绝对不可怕,可怕的是垃圾收费市场化的过程中,运营商不能依法管理,不能依法运营,不能依法定价,不能依法处理垃圾收费过程中的买卖纠纷。实行价格垄断,市场垄断,纠纷处理垄断,脱离或者半脱离法制化轨道,那人民群众又怎么能享受到法制化保障之下的合理垃圾清运价格?

其四,垃圾收费也可以变身“买垃圾”。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制定促进垃圾协同处理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由此叙述可见,垃圾并非百无一用,而是水泥有机肥企业的“宝”。既然存在垃圾变废为宝的事实,那为什么不可以实现“买垃圾”用于塑料企业的资源再生?有机肥企业的宝贵原料?只拿普普通通的“废铜烂铁”论之,从来都是“破烂王”们赚取财富的资源,为什么不能实现废铜烂铁以及废纸旧报等等的“卖垃圾”?如此买卖公平,岂不是也可以“协商定价”?

# 扶贫不妨“因地制宜”

◎储旭东

近日,笔者在调研基层扶贫工作了解到,一些地方扶贫资金有近80%被明确要求用于投入产业扶贫,这对基层贫困地区是很好的支持,能够带动就业、推动发展、提振村集体经济。但有扶贫干部反映,一些边远村“大路走不通、小道不好走”是常态,在这样的条件下,是否应该先把基础设施建设搞上来?

众所周知,产业扶贫是最有保障、最能实现稳定脱贫的扶贫方式之一。但产业发展除却需要提升市场主体的辐射广度、增强合作组织的带动深度,还需要符合基本需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为前提,如果没有便捷通畅的运输环境,又如何实现市场要素的集散?扶贫资金固然需要管理,在用途上也需要约束,但偏离了贫困地区最基本的发展需要,只会造成有钱不会用、不能用、不敢用的纠结。

同样是产业扶贫,有的扶贫项目确实诱人,比如特殊的林果养殖产业,的确有很好的发展前景,但偏偏投入后见不到应有成效,原因却是气候不同,对培育方式有着特殊的环境要求,以致项目“胎死腹中”,时间金钱耗去,却“打了水漂”,做了不少“无用功”。也有的地区,明明有较为强劲的龙头企业,但申请的产业项目要么“另辟蹊径”,未能与龙头企业形成链条关系,要么“自立门户”,别人产什么我也产什么,结果生产的东西不是没市场,卖不出去,就是缺乏竞争力,做不出品牌和口碑。

由此可见,不论是资金如何使用,亦或是扶贫项目如何选择,都需要突出因地制宜的重要性,这也才是“精准”二字的生动反映。扶贫资金是最基本的支撑,但扶贫资金如何用于何处?希望发挥出怎样的成效?都需要立足基层实际。如果基础设施薄弱,缺乏对产业发展必要的保障,那么就要重点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贫困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培育发展的基础和希望;如果地区已形成特定的产业格局,就不妨引导扶贫项目“抱团取暖”“大树下乘凉”,在补齐产业链上做文章,不仅满足脱贫需要,更能提升地方发展实力,何乐不为?

同样,因地制宜的理念还应运用到更广的扶贫领域。特别是对贫困地区而言,要紧密围绕自身特点,选择最能脱贫、最有助于提升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方式。比如近年来各地在审计扶贫工作,对“空大户”现象嗤之以鼻,扶贫资金发到“大户”手上后,肥了大户,贫困户却“涛声依旧”,不见脱贫迹象。“空大户”现象确实不好,应当予以纠正。避免,但话又说回来,在一些缺乏龙头企业、大企业支撑的贫困地区,通过“大户”带动,却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脱贫方式,“一刀切”叫停未免过于武断,我们要做的是不断优化资金管理,严格监控资金的流向、使用方式,让扶贫资金并非简单地“一发了之”。

扶贫不妨“因地制宜”,提升扶贫资金、扶贫方式、扶贫成效的精准度。只有这样,扶贫事业才能更贴近贫困群众的实际需要,也更有助于催生稳定脱贫的内生动力,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大的实惠,进而全面迈向更高水平的小康。

# 扶贫不是“走位”而是“走心”

◎婧蓝



有的地方扶贫干部驻村少,几乎不入户;有的地方人在位、思想不到位;还有的挂联单位不重视,派出的不是精兵强将。

说到扶贫工作,就会让人联想到“三部曲”:摸底子、定措施、抓落实。如果这三步能够进一步一个脚印地抓真、抓实,就能够看真贫、扶真贫、真扶贫。为了实现扶贫的预期效果,干部驻村扶贫成为了其中的一大常态。

事实上,干部驻村扶贫也是开展好扶贫工作的必然,扶贫的对象是群众,要走到群众身边去,才能够了解村里的大事小事难事,才能够摸清贫困户的原因,在走村访户的过程中,拉近干群关系,更好地开展扶贫工作。

显然,让干部驻村扶贫的初心是很“美好”的,但是落实起来却是“残酷”的,一些干部不去驻村地点,一些干部人去心不去,一些干部……不管是那种情况,最终都是没有好好地抓扶贫的工作,也让驻村干部成了一种“摆设”。

这种“摆设式”驻村干部可以说只是在“走位”,迫于要求,他们要走走基层,但是到基层去是去了,不过更像是“旅游”,走一圈,看一下就算完了,在解决群众的困难上却一点也不使劲,这样的扶贫“样子”让群众看着揪心、伤心。

群众需要的扶贫干部是能够真的关系他们的冷暖,是能够为他们带去实际的解决办法,是能够让帮助他们真脱贫,而不是做做样子的“假扶贫”,这种扶不到点子上的扶贫工作,自然也难以扶到群众的心坎上。

扶贫工作的任务重、时间紧,经不住这样的“浪费”,对于那些“假扶贫”“扶假贫”的干部要零容忍,更要强化干部“走位”更“走心”的责任意识,让他们明白自己肩上的重担,才能够扶到根上,扶到实处。

# 提防高价“实习机会”的灰色交易

◎丁家发

又是一年暑假实习期,一些求职平台和中介机构却“磨刀霍霍”,盯上了正在寻找实习机会的大学生们,高价叫卖所谓的“内推实习机会”,并设下满满的套路来坑骗大学生。笔者认为,“实习机会”岂能成为牟取巨额利益的工具,有关监管部门应该加大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和严厉打击这种不法行为,以保障大学生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如今,在校大学生对毕业后求职就业普遍存在焦虑的心态,特别是一部分非名牌高校的大学生,毕业后想找到一个收入高的好单位,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在暑假实习阶段,他们便刻意寻找一些高薪的好单位去实习,以期毕业后能进入这样的单位工作。然而,诸如投行、外资咨询公司等高收入的单位,一般很少对外公开招聘实习生,一些大学生苦于没有门路,便选择花钱请求平台或中介机构帮忙寻找好的“实习机会”。他们通常认为,即便花了巨额钱财,如果能通过实习最终找到一家高薪单位实现就

业也就值了。在如此心理作用下,为了孩子未来有一个体面的好工作,家长也就不惜掏腰包为孩子的“实习机会”买单。其实,求职平台或中介机构为大学生寻找“实习机会”,适当收取一定的中介费用无可厚非,但“狮子大开口”数万元叫卖“实习机会”,并借内推之名推销高价培训课程,变着法子从大学生身上“薅羊毛”,就显得非常不道德,情节严重的,或涉嫌欺诈等违法行为。

据了解,“内推”已成为不少企业较常见的实习招聘方式。对企业而言,“内推”更高效、省时省力,还有人脉关系作担保;可是,一些求职平台和中介机构看到了商机,竟做起了买卖。这些实习大多没有实习补贴,也不走企业人事系统。实习期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决定是否正式录用,但求职平台和中介机构不会做出任何保证。可见,一些高昂的“付费实习”,很有可能是一些企业内部员工利用职权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私下达成的灰色交易。而一些平台和中介机

构也借“内推”之名,推销价格高昂的职业培训课程,其中水分很大,也让大学生们真假难辨,稍不注意就有可能落入圈套,钱财损失不说,好的工作也变成了“泡影”。由于企业一般不签实习协议,或平台、中介机构仅为口头上的承诺,一旦双方发生纠纷,大学生想维权讨个公道也就异常困难。

在校大学生涉世未深,很容易上当受骗。有关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和严厉打击类似坑骗大学生的不法行为,对大学生举报或遭遇的一些不法行为迅速立案查处,尽量为受骗大学生挽回经济损失,对违法违规的平台和中介机构予以严惩,直至吊销相关资质。同时,大学生们也不要盲目相信第三方机构所宣传和吹嘘的内容,在选择花钱购买“实习机会”前,一定要先冷静思考,看看是否有诈或存在猫腻,从而甄别、识破其中的套路和骗局,以防止上当受骗钱财受损失。